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楊慧玉

電話：02-24252221*1501

電子信箱：yhy@mail.klcg.gov.tw

202

202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3020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了解各醫療院所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上路應有做為，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於111年6月11日制定公布，112年12月12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1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依該法第6條略以：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但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之。
- 三、故此，各醫療機構應組成關懷小組成員數名，並依法辦理醫療事故發生時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 四、為了解各醫療院所因應法源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執行流程及小組組成情形，請各院將關懷小組成員(召集人、專業人員、指定專業人員等)及醫療事故發生關懷流程(或辦法)等資料於本(113)年2月16日前函復本局。
- 五、另請各公會轉知所轄會員，及早因應辦理。
- 六、檢送基隆市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關懷小組成員表單乙份。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市立醫院、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陽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賢政

基隆市_____醫院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關懷小組成員

職稱	人員姓名	職稱(專長)
召集人		
專業人員		
指定專業人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小組聯絡人：

連絡電話：